



中華民國法務部

憲法法庭

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等案件

法規範審查 言詞辯論陳述

關係機關 法務部

死刑是否違憲



死刑存廢政策

若透過違憲審查途徑貫徹廢除死刑的價值觀或理念，
顯然混淆立法與司法權限，背離權力分立原則

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仍可透過法律規定限制憲法保障之生命權

死刑並非酷刑

- 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所科處的死刑，才是不人道的刑罰。
- 死刑判決係透過法院認事用法，盤點量刑事由，認無教化可能性，求其生而不可得，本於法定刑犯為依法所為裁判。
- 我國執行死刑的手段並非殘忍或不合人道。
- 日本最高法院1983年裁判認為死刑不是殘虐刑罰，死刑規定沒有違憲。

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仍可透過法律規定限制憲法保障之生命權

憲法保障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仍不能據此推論死刑違憲

- 德國透過修憲程序，在基本法第102條明定死刑應予廢止。
- 從德國、英國、法國推動廢除死刑、修憲歷程觀察，若死刑制度違反生命權及人性尊嚴，又何須耗費數十年或百年以上，透過修憲、修法方式廢除死刑？

死刑規定合憲，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刑罰

應報目的

使行為人承擔與行為相當的罪責

預防目的

透過符合罪責的應報，實現預防犯罪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效果

司法院釋字第194號、263、476號解釋

- 為遏阻犯罪、維護治安，死刑不違反憲法相關規定。

死刑制度之存在，不代表將大量運用死刑處罰行為人

- 對於極端嚴重犯罪，司法制度若無法採取相應措施，使之永久與社會隔離，將產生罪責相當性的疑慮。

禁止死刑國際法尚未有共識

- 01 公政公約第6條並未絕對禁止死刑
- 02 我國尚未簽署第二號任擇議定書
- 03 三次國際審查未認定死刑違反國際法

歐洲人權法院動態目的解釋



以政治面達成共識為前提，司法才採取同一步調。



亞洲多數國家仍維持死刑。



全球許多具影響力國家仍維持死刑
→ 禁止死刑尚非有共識的國際法原則

死刑是重大爭議問題

01 絕大多數國家是透過立法或修憲廢處死刑

02 極少數國家違憲宣告有相應社會共識


03 國內尚無共識不應改變過去死刑合憲的見解

基於權力分立，釋憲機關自我克制原則

死刑是嚴重分歧議題、涉及高度價值取捨

美國抗多數困境理論


死刑應尊重行政、立法部門形成空間

- 
- “
- 司法不能超越憲法的界限，不能像立法者那樣充當法官。當法院捲入當今的激情並在相互競爭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壓力之間做出選擇承擔的主要責任時，司法的獨立性將受到損害。

美國Gregg v. Georgia案



”

- 
- 司法權應謹守司法自制，死刑是刑事政策問題，或認為死刑存廢應由行政或立法處理，司法不應行使決策意志。

美國Furman v. Georgia案不同意見書





韓國憲法法院

2010年宣告死刑合憲：死刑已在相關的不同法益之間取得平衡，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為保留其他憲法機關所具備憲法保障的形成空間，尊重行政權及立法第一管轄權，故對死刑是否違憲至今仍保持沉默。

機關功能最適

立法機關多元組成更適合形成重大決定

- 國家事務應分配由組成結構與決定程序各方面均具備最佳條件的機關負責
- 立法機關有普遍民意基礎，可透過討論、協商、辯論凝聚共識，更能反映民意及國民法感情

生命權保障涉及法益權衡問題，釋憲應警覺權力分立界限

- 死刑是否合憲，無法完全抽離社會公眾的價值判斷
- 各種論證互有衝突，難以確認法續造之正當性

避免引發憲政危機



廢死在國內具高度爭議性



若未凝聚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在缺乏合理可行替代方案，貿然宣告違憲，恐引發社會對立及衝突。



司法應採取謙抑自制審查原則。

死刑裁判之程序已極其慎重，乃最後手段

實體法上



- 限縮死刑罪名及受死刑判決之主體，以減少死刑之使用。

程序法上

- 有特別保障及救濟程序

司法實務上

- 最高法院揭示量處死刑之判準原則
- 過去3年最高法院並無任何死刑定讞案件

- 
- 死刑，不是作為警惕其他人的手段，而是讓被告為自己犯下的罪刑負責，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嚴厲性，是符合罪責相當性的法定刑。
- 

結語

憲政價值的天秤，應該在生命權保障、法益保護、罪責相當及公共利益之間找到衡平點，而非一味朝向被告人權保障傾斜。

「賞不當功，罰不當罪，
不祥莫大焉。」

— 荀子《正論》

